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平律师、张洪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形成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

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召集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临时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时间、召集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

1、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证实：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情况及人员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六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公司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两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40%股份，其提交议案时间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该临时议案提交主体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董事进行资金拆解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分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222,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2,2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需吴林、吴建平、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应全部回避，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均不回避。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企业进行资金拆解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 本应全部回避, 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均不回避。

11、审议《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 本应全部回避, 但由于所有股东均回避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3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均不回避。

七、会议记录保存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并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温厚平

签字:



见证律师:贾平

签字:

见证律师:张洪均

签字:

2019年5月22日